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香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香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關於被告之構成累犯前案判決及執行情形均不引用；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8時許」更正為「20時許」、第5行之「飲用啤酒後」後補充「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始足當之。至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1 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2 上大字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
03 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
04 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
05 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
06 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
07 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
08 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
09 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楊香富前因
10 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港交簡字第443號判決判處
11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6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2 情,業經檢察官於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敘明,並提出
1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檢察官之主張自有可信。則
14 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15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及
16 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並考量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書記載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亦屬酒駕之公共危險罪,
18 與本案罪質相同,被告再犯相同罪名,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
19 力薄弱,且未能切實悔改,核無該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
20 情形等情應屬有理,因此,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
21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應有理由,爰依該條規定,就被告所
22 犯之罪,加重其刑(判決主文不予記載)。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1.被告酒測值0.9MG/L,近法
25 定標準值4倍,酒醉程度甚高;2.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受傷;
26 3.犯後坦承犯行,略見悔意之態度;4.警詢時自承高中畢業
27 之教育程度、以土木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張恂嘉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美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附件：

2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781號聲請簡易判決
26 處刑書